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府办函〔2021〕158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清远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指导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已经七届第9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乡镇街道实施目录，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指导目录》，

结合本地实际，在2022年3月底前制定印发《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目录》（以下简称《实施目录》）。

二、抓好衔接落实，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实施目录》制定印发后，涉及委托、明确事权事项的县级单位要与承接政务服务事项的乡镇街道尽快完成委托、明确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县有关部门要与承接的乡镇街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细化明确事项委托、明确事权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乡镇街道要做好委托、明确事权事项的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县有关单位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附件：清远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指导目录（第一批）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